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文件

武医保〔2020〕25号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武医保〔2020〕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经办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武汉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年4月3日

武汉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经办工作实施细则

一、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自 2020 年 2 月起，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5 个月。

（一）减征范围

减征期限内，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但不含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为：各类大中小微型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在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由财政等负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二）减征期限

减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共 5 个月。减征期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款所属期。

（三）减征办理规定

1. 减征期内，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2. 减征期内，参保单位还需继续缴纳减半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及生育保险费；参保单位职工还需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3. 减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1 月及以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的，仍按现行补缴政策执行；减征期内，参保单位办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2020 年 7 月及以后申请补缴 2020 年 7 月份以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区分减征期，统一按补缴时有关政策执行。（注：参保单位在延办、缓缴期间补缴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征政策）

4. 减征期内，仍按现行规定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四）减征办理流程

1. 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确定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按规定减半征收减征期内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并将减征后的应收账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2. 参保单位对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减征范围或减征金额有异议的，可向辖区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交以下资料申

请减征重新核定:

(1) 申请减征重新核定的报告 (需注明申请减征重新核定的原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性质属于减征范围的相关资料。

3. 社保 (医保) 经办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对符合条件的, 按规定予以减征重新核定。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向申请单位履行告知义务。

二、2020 年 2 月、3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减征处理

(一) 2020 年 2 月、3 月未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减征处理

2020 年 2 月、3 月未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由社保 (医保) 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 确定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 按规定重新核定 2020 年 2 月、3 月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不含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部分的应收账, 并将减征后 2020 年 2 月、3 月的应收账重新报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二) 2020 年 2 月、3 月已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减征处理

2020 年 2 月、3 月已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由社保 (医保) 经办机构根据全市参保单位登记信息, 确定符合减征范围的参保单位, 并会同市税务部门对多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实施批量退费处理。参保单位无需办理退费申请。

1. 批量退费流程

(1)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确定2020年2月、3月需退费单位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项包括：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退费险种、退费金额、单位在税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号、收款户名、开户行、联行行号等收款信息，并“锁定”待退款金额的待转金部分。

(2)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将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费明细传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

(3)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请款后，将退费金额拨付至单位在税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号中。

(注：新城区的，由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将新城区相关单位退费明细分区转各新城区登记部门，再由各新城区登记部门参照上述流程会同相关部门办理退费)

2. 退费失败处理

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按规定办理退款拨付手续后，如发生退付失败的，按以下流程处理：

(1)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汇总退付失败的明细数据，标注失败原因后，反馈至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

(2)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对退付失败明细数据进行核对，并重新生成二次退费明细信息，按上述批量退费流程重新传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再由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二次退费。

(注：新城区的，由各新城区登记部门将退付失败的明细数

据报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由市社保中心登记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核查后，回传各新城区登记部门，由各新城区登记部门参照上述流程会同相关部门办理二次退费）

3. 参保单位退费到账核查及异议处理

市医保中心财务部门将退费金额拨付至单位在税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号后，参保单位可通过单位在税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号查询退费到账情况。参保单位如未收到退费款或对退费金额有异议时，可向辖区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如属于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原因导致，应将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报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备案，重新办理退费手续；如对退费金额有异议，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告知核查结果。

三、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医疗（生育）保险业务“不见面”办理或延期办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及个人应尽量采取社保（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网上办、邮件办”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各类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医疗（生育）保险业务的，也可延期至我市疫情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补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生育）保险业务。具体按《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9

号) 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出现严重困难单位实施医疗(生育)保险费缓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具体按《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阶段性减征延办缓缴后的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延期缴纳及缓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期间的待遇,按《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免征等经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9号)有关规定执行。